

关于恢复“永安市公安局小陶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及继续中标候选人公示”的通知

致本项目各投标人：

永安市公安局小陶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于2025年12月17日上午08时30分在永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完成开、评标工作，并于2025年12月18日下午15时00分在永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定标委员会进行定标，经招标人确认于2025年12月19日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22日）。在公示期间2025年12月22日收到关于本项目评标结果的异议函，并于2025年12月22日发布“关于暂停永安市公安局小陶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

招标人已依法对异议人提出的异议内容进行了答复，并于2025年12月24日对异议人提出的异议依法作出书面答复，现决定恢复永安市公安局小陶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时间顺延至2025年12月25日23时59分59秒止。

特此通知！

招标人：永安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单位：福建永招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4日